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建議變更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條款的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建議函件；(iii)建泉融資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